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會議、講習、訓練、觀摩活動經費報支規定

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府主二字第092012526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府主審字第103019362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府主審字第1090217540號函修正

一、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規定，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；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；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、考察、研討會，亦應儘量節省，以避免有浪費、消化預算之情事。

二、為勵行節約措施，並順利推展業務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議、講習、訓練、觀摩活動有關經費之編製、執行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會議、講習、訓練以在本府創新學院或主辦單位所在地辦理為原則，本府各單位委託所屬機關學校辦理，應以主辦機關學校有相關場地者為限，主辦機關學校受託辦理不得另行支付場地租金。

　　其有需要在縣外舉辦者，應敘明原因，簽奉縣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，得洽借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，並以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為限。

(二)主辦單位應確實衡量舉辦訓練、講習之成效，同項業務除特殊需要，不得每年循例辦理，業務性質相近者，應以局處為單位併案辦理。

(三)為接待外賓、舉行重要會議、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或辦理講習、訓練、觀摩，開會逾用餐時間確無法於用餐時間自行外出用餐時，得由主辦單位統籌供餐。動支經費時應檢附課程表或議程表。支付標準如下：

1、逾用餐時間係指上午六時以前、中午逾十二時、下午逾十八時方得供應便當或餐盒。除主管會報、縣務會議及特殊重要性會議專案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外，不再於餐費上限額度外供應水果、飲料及其他餐點。

2、餐費上限：

(1)以每人每餐為單位：早餐以四十元（含飲料、水果等）為上限，午、晚餐各以八十元（含飲料、水果等）為上限。

(2)因特殊業務需要辦理講習、訓練、觀摩餐費，早餐每桌以一千元（含飲料、水果等）為上限，午、晚餐每桌各以四千元（含飲料、水果等）為上限。

(3)上級單位蒞臨指導、開會、視察或辦理相關業務，除機關首長宴請外，得敘明參訪人數，事前簽奉核定後，每桌於六千元（含飲料、水果等）額度內辦理。

3、因應特殊情形，尚須供應其他時段餐費時，應事先簽奉核准，始得支應。

4、經費如由中央補助者，則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講習、訓練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供應礦泉水、茶包、咖啡包，數量每日以學員人數之三倍為限（以包為單位）。

(五)研習資料、雜支（含佈置、相片等）應本撙節原則依各案所需覈實編列，不得通案編列相同金額。

1. 除對外政令宣導需要外，不得以任何名義購置紀念品、宣導品、特產。
2. 各單位辦理講習應編具課程表，列明授課時程、課程名稱及內容、授課人員等供核，除辦理屬技術課程之研習及帶領團體活動外，不得聘任助教，以參觀、觀摩方式辦理之研習，不得支付講師鐘點費或導覽費。
3. 除上列各項支出外，飲料、茶葉、水果等不得再行編列。